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认真负责，按照职责权限，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现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余剑锋（主任）、叶明、张华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会计领域专业人士。2024年11月14日，王海兵（主任）、王洪两位委员因达到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规定年限辞去独立董事及委员职务，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余剑锋、张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剑锋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9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 14 项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舆情事件，与毕马威华振积极沟通交流，提请毕马威华振充分考虑事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保证审计质量。审计委员会督促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中保持独立客观性，规范审计行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毕马威华振拟出具的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了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就

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查评估，我们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本次毕马威华振拟安排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供的2024年度内部审计制度修订计划和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四）审查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五）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预审，确保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合规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或通过公开招标产生，该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特长，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管控，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